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8/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1/06

### 《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9月2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湯家驛議員, SC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楊森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利敏貞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  
林淑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  
彭潔玲女士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應邀出席的  
的團體** :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總幹事  
余慧銘女士

督導主任(政策及法律支援)  
鄧文昇先生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 反家暴倡議計劃

項目統籌  
鍾婉儀女士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主席  
梁建雄先生

外務副主席  
張金旗先生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輔導員  
陳江秀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服務發展總主任(家庭及社區)  
趙麗璇女士

香港明愛家庭服務

督導主任  
郭志英女士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施麗珊女士

維護家庭聯盟

事工經理  
尹寶珍女士

群福婦女權益會

主席  
廖銀鳳女士

愛護家庭家長協會

會長  
黎浩華先生

秘書  
許偉嫻小姐

性權會

主席  
邵國華先生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同志組組長  
莫美嫻女士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執行幹事  
黃慧賢女士

家暴事工統籌  
張麗珠女士

國際崇德社

第17區第二分區區域總監  
張連蕙馨女士

香港崇德社

會長  
梁新春女士

香港東區崇德社

前會長  
黃汝璞女士

公民黨

黨員  
黃瑞紅女士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

主席  
吳惠貞女士

委員  
潘淑瑛女士

改革家庭暴力條例聯盟

成員  
廖銀鳳女士

香港女同盟會

幹事  
楊煒煒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議會秘書(2)2  
林偉怡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I. 與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456/06-07(04)、CB(2)2739/06-07(01)至(05)及CB(2)2769/06-07(01)至(10)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團體的意見**

2. 法案委員會察悉和諧之家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739/06-07(04)號文件]及香港律師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739/06-07(05)號文件]。

3. 法案委員會聽取下列團體就《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

- (a)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立法會CB(2)2769/06-07(01)號文件]
- (b)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 反家暴倡議計劃  
[立法會CB(2)2769/06-07(02)號文件]
- (c)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立法會CB(2)2769/06-07(03)號文件]
- (d)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立法會CB(2)2769/06-07(04)號文件]
- (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CB(2)2769/06-07(05)號文件]
- (f) 香港明愛家庭服務  
[立法會CB(2)2769/06-07(06)號文件]
- (g)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 (h) 維護家庭聯盟  
[立法會CB(2)2769/06-07(07)號文件]
- (i) 群福婦女權益會
- (j) 愛護家庭家長協會  
[立法會CB(2)2456/06-07(04)號文件]
- (k) 性權會
- (l)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立法會CB(2)2739/06-07(02)號文件]

## 經辦人／部門

- (m)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立法會CB(2)2769/06-07(08)號文件]
- (n) 香港崇德社、九龍崇德社、香港東區崇德社、新界崇德社、維多利亞崇德社及香港崇德二社  
[立法會CB(2)2739/06-07(03)號文件]
- (o) 公民黨
- (p)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  
[立法會CB(2)2769/06-07(09)號文件]
- (q) 改革家庭暴力條例聯盟；及
- (r) 香港女同盟會  
[立法會CB(2)2769/06-07(10)號文件]

### 4. 團體表達的主要意見／建議如下 —

- (a) "家庭暴力"一詞應在《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下稱"《條例》")內界定，使"暴力"一詞毫無疑問地包括身體虐待、精神虐待、性虐待、疏忽照顧兒童、長者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以及纏擾行為；
- (b) 在當局完成檢討反纏擾行為的立法建議前，家庭關係內的纏擾行為應列作刑事罪行；
- (c) 條例草案新訂第3(3)條建議的"指明未成年人(specified minor)"定義，應擴闊至包括與申請人同住的兒童，不論該兒童是否有關申請人或答辯人的子女(不論是親生子女、領養子女或繼子女)。當局應考慮使用英國《1996年家事法法令》(Family Law Act 1996)第62條所指的"有關孩童"(relevant child)的定義；
- (d) 條例草案新訂第3A(2)條就"親屬"(relative)一詞建議的定義過於具體，使法院缺乏彈性，以致不能把保障擴大至惠及受害人。當局應考慮使用英國家庭暴力法例中的"關連人士"及新西蘭家庭暴力法例中的"家庭關係"等字眼；
- (e) 《條例》涵蓋的範圍應伸展至包括同性關係人士；
- (f) 《條例》下的"強制令"，應改稱"保護令"，以更準確反映有關強制令的目的，而保護令涵蓋的

範圍應伸展至包括賦予受保護的人下列權利的條文：享有留在家中的獨有權利（佔用令），以及拿取或保持管有指明家具或家庭用具的權利（家具令），正如新西蘭等地方的做法一樣；

- (g) 根據《條例》發出的強制令應自動附上逮捕授權書，而違反強制令應列為刑事罪行；
- (h) 鑑於根據《條例》向法院申請的強制令的宗數不多，申請此類強制令的程序應予簡化。舉例而言，在2004年，接報的家庭暴力案件共3 993宗，但年內只有23宗根據《條例》向法院申請的強制令個案；
- (i) 虐待長者應列為刑事罪行；
- (j) 應設立家庭暴力專責法庭，處理與家庭暴力相關的刑事和民事案件，以加快處理家庭暴力個案，並為受害人提供全面的支援；及
- (k) 當局應加強宣傳家庭暴力受害人可以得到的刑事和民事補救。

####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下稱“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 —

- (a) 政府當局認為無需在《條例》中界定“暴力”的定義，原因如下 —
  - (i) 雖然現行法例沒有為“騷擾”一詞定下定義，但根據律政司的意見，法院過去所判決的案件已清楚顯示“騷擾”一詞的概念有廣泛的含義，除較常見的身體毆打外，亦可引伸至任何其他形式的虐待，包括令受害人身心健康嚴重受創的身體虐待、性虐待或精神騷擾或侵擾。這個概念亦包括這類騷擾或侵擾的任何形式的威脅。此外，根據司法機構所蒐集的資料顯示，法院曾信納以上述三種不同性質的虐待為理由所提出的申請，根據《條例》發出強制令。換言之，現行法例已適用於精神虐待、身體虐待及性虐待；及
  - (ii) 由於本地及英國法院已有大量關於“騷擾”一詞的釋義及引用《條例》的案例，而與《條例》

近似的英國《1996年家事法法令》亦授權法院可發出禁制騷擾令。英國法例中亦沒有就"騷擾"一詞作出界定；

- (b) 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疏忽照顧兒童已被列為罪行，而《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及《精神健康(監護)規例》(第136D章)亦為有需要受照顧及保護的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提供民事補救。至於把疏忽照顧長者刑事化的問題，由於各方意見分歧，所涉及的問題眾多，故必須慎重考慮。儘管如此，倘長者們願意接受幫助，他們可以得到多項支援服務；
- (c) 在政府完成檢討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關於纏擾行為的報告前，把純然在家庭關係內發生的纏擾行為刑事化並不可行，當局的考慮因素如下 —
  - (i) 從法律政策的原則而言，香港法例應互相連貫和一致。如果香港的法例把纏擾行為定為刑事罪行，則無論這種行為是發生在有家庭關係的人士之間，還是發生在其他人士之間，都應該受到同樣處理，並在法例下被處以同等的懲處。同樣地，受纏擾行為影響的受害人，無論是在家庭處境或其他處境之中，都應該享有同等的法律保障；
  - (ii) 把只在家庭關係內發生的纏擾行為列為刑事罪行或會帶來嚴重的執法問題。每當警方接報有纏擾行為發生，在前線警務人員根據建議條文採取進一步的行動前，必須先確立投訴人與涉嫌人士的關係；
- (d) 與現行《條例》相比，條例草案大為擴闊受保護的18歲以下兒童的範圍。目前，只有與申請人同住的兒童才可得到相關的保護，但是，根據條例草案，申請人或答辯人的子女即使並非與申請人同住，均可受到相關的強制令保護。至於與申請人同住但與申請人沒有任何家庭關係的兒童方面，第213章賦權法院就需要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或少年發出監管令或委任法定監護人，需要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或少年是指曾經或正在受到襲擊、虐待、忽略或性侵犯的兒童或少年，或其健康、成長或福利曾經或正在受到忽略或於可避免的情況下受到損害的兒童或少年；
- (e) 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建議的受保護人士的擬議涵蓋範圍合適。事實上，部分社會人士曾對受保護

人士的擬議範圍過於廣泛表示關注。雖然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只涵蓋指明家庭關係，但應注意，根據相關條例，不論施虐者和受害人有何關係，任何構成襲擊的暴力行為均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

- (f) 讓同性關係人士可根據《條例》申請強制令，將不符合其他法例的規定。香港法例反映政府的政策立場，即不承認同性的婚姻、公民伙伴關係或任何同性關係。在香港，根據《婚姻條例》(第181章)締結的婚姻，在法律上指不容他人介入的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認同同性關係涉及社會倫理和道德的課題。這項政策立場的任何改變，將會對社會帶來重大影響。除非社會上已就此事達致共識或獲得大多數意見支持，否則不應改變此政策立場；
- (g) 儘管有上文第5(f)段所述的問題，同性關係人士可繼續根據民事侵權法或法院的固有司法管轄權尋求保護。此外，在現行的刑事法律框架下，同性關係人士與異性關係人士均獲得相同程度的保護，因為根據相關條例，不論施虐者和受害人有何關係，任何暴力行為均會受到刑事制裁；
- (h) 當局認為無需把"強制令"改稱為"保護令"，或把其他類別的保護納入強制令內。《條例》的詳題清楚訂明，《條例》旨在對人提供使其免受家庭暴力侵害的保護，以及就附帶事宜訂定條文。若受保護人士遇到財政困難，可向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管理的慈善／信託基金尋求援助及／或使用社署提供的其他支援服務；
- (i) 違反強制令將構成藐視法庭罪，可判處監禁或罰款；
- (j) 根據《條例》向法院申請強制令的宗數不多，可能是由於透過《條例》尋求保護並非家庭暴力受害人唯一可選擇的途徑。受虐配偶亦可在婚姻法律程序及撫養權糾紛中申請強制令；
- (k) 賦權法院若信納答辯人曾導致受保護的人身體受傷害，或合理地相信答辯人相當可能會導致受保護的人身體受傷害，便可在發出強制令時附上逮捕授權書，這做法已在限制警方獲賦予的權力與確保有關人士免受家庭暴力侵害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當強制令附有逮捕授權書時，警務人員無需手令，即可逮捕任何他／她合理地懷疑在違反該強制令的情況下，施用暴力或(視乎強制令的內容而定)進入該強制令指明的處所或地方的人。該警務人員並會具

有進行逮捕時所需的一切權力，包括使用適度武力強行進入某處所或地方進行該次逮捕的權力；

- (l) 社署最近已製作新的資料套，協助家庭暴力受害人認識本身的權利、法律賦予的保障和補救方法，以及政府提供的支援服務。資料套已透過社署辦事處、非政府機構、警方、18個民政事務處等廣為派發；及
- (m) 政府當局已向司法機構政務處提出，可否借鑒英國的經驗，以專門方式處理家庭暴力個案，包括把個案集中在有關法院，以及加快排期審理，即把有關家庭暴力刑事個案的審前聆訊集中在一節法院審訊期處理，以及改善法院的排期安排。待此事有實質進展時，政府當局會向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亦會與有關方面研究英國已推行的其他行政措施，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更佳的支援，包括加強刑事司法機關之間的合作、及早識別合資格的個案以便加快處理、加強刑事司法體系人員的培訓(包括警務人員及檢控官)、為證人提供較佳支援及改善法院保安。

### 討論

6. 吳靄儀議員表示，若政府當局支持推行家庭暴力專責法庭，便應向司法機構清楚表明，政府當局願意向司法機構提供足夠撥款，以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副秘書長(福利)1回應時表示，若司法機構就如何以專門方式處理家庭暴力個案得出意見，當局會為司法機構尋求足夠撥款。

7. 吳靄儀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在上文第5(f)至(g)段就條例草案不涵蓋同性關係所作的解釋。吳議員表示，向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保護應適用於所有市民，不論其性別，只要屬於家庭或同居關係即可。吳議員進而表示，同性關係人士在現行刑事法律框架下與異性關係人士獲得相同程度的保護，以及可繼續根據民事侵權法或法院的固有司法管轄權尋求保護，但這並不表示應剝奪他們《條例》額外所訂的民事補救，因為根據《條例》尋求民事補救是向法院取得保護的最快捷、最容易及最便宜的方法。余若薇議員表示贊同。應主席的要求，副秘書長(福利)1答允提供書面回應，解釋為何把同性關係人士豁除於《條例》以外的做法符合《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

政府當局

8. 應劉健儀議員的要求，副秘書長(福利)1承諾向司法

## 經辦人／部門

機構轉達意見，訂定法院根據《條例》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司法指引，以確保法院處理這類個案時做法一致。

## **II. 下次會議日期**

9. 委員原則上同意日後會議每兩星期舉行一次。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0月16日

**《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9月2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745	主席	致開會辭	
000746-001307	公民黨	陳述意見	
001308-001831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 2769/06-07(01)號文件]	
001832-002338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 反家暴倡議計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 2769/06-07(02)號文件]	
002339-002909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 2769/06-07(03)號文件]	
002910-003146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 2769/06-07(04)號文件]	
003147-003652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 2769/06-07(05)號文件]	
003653-004224	香港明愛家庭服務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 2769/06-07(06)號文件]	
004225-004545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陳述意見	
004546-004908	維護家庭聯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 2769/06-07(07)號文件]	
004909-005421	群福婦女權益會	陳述意見	
005422-005933	愛護家庭家長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 2456/06-07(04)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934-010359	性權會	陳述意見	
010400-010843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 2739/06-07(02)號文件]	
010844-011341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 2769/06-07(08)號文件]	
011342-012514	國際崇德社；香港崇德社及香港東區崇德社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 2739/06-07(03)號文件]	
012515-013324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 2769/06-07(09)號文件]	
013325-013744	改革家庭暴力條例聯盟	陳述意見	
013745-014307	香港女同盟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 2769/06-07(10)號文件]	
014308-014433	主席	向團體致謝	
014434-021517	政府當局主席	政府當局對團體提出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021518-022249	陳婉嫻議員 香港明愛家庭服務	設立家庭暴力專責法庭，以處理有關家庭暴力民事及刑事個案  把家庭關係內的纏擾行為列為刑事罪行  認為應首先提供足夠的託兒服務設施，然後才立法禁止家長把子女獨留在家中	
022250-023108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涵蓋的受保護人士範圍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司法機構轉達意見，訂定法院根據《條例》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司法指引，以確保法院處理這類個案時做法一致	✓ (政府當局向司法機構轉達有關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3109-024359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性權會 關注家庭暴力 受害人法權會 主席	設立家庭暴力專責法庭，以處理有關家庭暴力民事及刑事個案  讓同性關係人士可根據《條例》申請強制令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解釋為何把同性關係人士豁除於《條例》以外的做法符合《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24400-025149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設立家庭暴力專責法庭，以處理有關家庭暴力民事及刑事個案	
025150-025343	群福婦女權益會	香港應參考美國波士頓有關家庭暴力法庭的環境及設施的經驗	
025344-025548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會議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0月16日